

THE REPORT

ON THE LABOR RELATIONS IN CHINESE ENTERPRISES

中国企业 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13)

黄海嵩 主编

THE REPORT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劳动关系研究所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研究中心

中国企业 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13)

陈延峰 主编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研究中心

F27/P.23
20077
2013

P₁

中国企业 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13)

黄海嵩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13 / 黄海嵩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64 - 0615 - 1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企业—劳动关系—研究报告—中国—2013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9744 号

书 名: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13)

作 者: 黄海嵩

责任编辑: 丁 锋

书 号: ISBN 978 - 7 - 5164 - 0615 - 1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总编室 (010) 68701719 发行部 (010) 68414644

编辑部 (010) 68701719

印 刷: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 毫米 × 240 毫米 16 开 17.5 印张 26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编委会

顾问：袁宝华 陈锦华 王忠禹 张彦宁

主编：黄海嵩

副主编：刘 鹏

撰稿：刘 鹏 程多生 赵国伟 陶文忠

马 超 王亦捷 王 敏 周 欣

闫春晓 席志明 韩 斌 王 卫

陈震西 徐增康 邢志昂 李根侠

张 鹰 陶 英 郭睿智 李白帆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劳动关系状况

第一章 2012 年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综述	3
一、劳动关系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配套立法不断完善	3
二、劳动力市场持续扩大,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6
三、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劳务派遣进一步规范	6
四、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稳步提高, 工资集体协商推进效果显著	8
五、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逐步加快, 企业劳动争议预防 成效显著	10
六、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不断健全,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用逐步 发挥	12
第二章 劳动关系立法	15
一、劳动用工领域立法	15
二、社会保险领域立法	18
三、劳动争议领域立法	21
四、职业安全卫生立法	24
五、对外劳务合作立法	26
第三章 劳动力市场与就业	29
一、劳动就业状况	29
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	31

三、就业结构	34
四、劳动力市场存在的问题	38
五、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推动实现高质量的就业	39
第四章 企业劳动用工	43
一、2012 年企业劳动用工状况	43
二、新时期企业用工的新特点	52
第五章 企业工资分配	55
一、企业工资分配状况	55
二、企业工资分配面临的问题	63
三、对策建议	66
第六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	69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诉讼情况及特点	69
二、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台	71
三、《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贯彻落实取得成效	74
四、企联系统参与劳动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取得实效	79
五、人民法院快速高效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81
第七章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83
一、2012 年以来我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主要工作	83
二、我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发展存在的问题	89
三、我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下一步的主要任务	91

第二部分 专题调研报告

2012 年以来各地企联雇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97
企业残疾人用工状况调研报告	100

福建省劳动关系专项行动督查调研报告	115
江西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情况调查报告	128

第三部分 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践案例

坚持以人为本 谋求人企合一 努力构建人心所向 持续发展的和谐企业	
大庆油田电力集团	143
科学生产促发展 以人为本建和谐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	149
倡导和合文化 创建和谐超威	
超威集团	156
提升员工幸福 打造和谐企业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
预防化解争议 构建和谐企业	
合肥燃气集团	168
塑造“牧心文化” 打造“和谐家园”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174
民主管理催生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之花	
福建省鸿星尔克集团	181
落实人文关怀 促进和谐发展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88
海印好 员工好 员工好 海印更好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
打造明星蓝筹 构筑和谐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

创建新型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企业文化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8
----------------------	-----

注重实效谋发展 以人为本促和谐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
----------------------	-----

附录：2012~2013 年劳动立法与政策汇编	222
-------------------------------	-----

第一部分



企业劳动关系状况

第一章 2012 年企业劳动关系 状况综述

2012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创伤和欧美债务危机短期冲击的双重影响,世界经济局势纷繁复杂,仍处在艰难复苏阶段。我国经济受需求减弱、成本上升、企业盈利下滑、产能过剩及就业问题隐忧出现等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经济运行总体上呈现“两低”,即低增长、低通胀态势,在国家稳增长政策的刺激下,年底显现出经济企稳回升和通胀温和反弹态势^①。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我国仍处于劳动关系矛盾的多发易发期,随着企业组织形式、用工方式、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劳动者来源和结构出现新变化,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更多新情况、新挑战。继 2011 年中央等有关部门联合召开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暨经验交流会之后,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凸显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提出了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新举措,明确指出要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可以说,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然任重道远。

一、劳动关系法律体系初步形成,配套立法不断完善

随着以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促进就业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新职业病防治法为骨干,各项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分规章作配套的劳动关系法律体系的全面实施和逐步完善,国家层面劳动立法建设进入了巩固、调整、

^① 中国学术期刊网:《2012 年中国经济形势回顾》。

细化和深化的新阶段。2012~2013年度，国家层面劳动立法活动大致分布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劳动争议、职业安全卫生和对外劳务合作几个领域，出台的重要立法文件有：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而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及人社部配套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发布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人社部发布的《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原卫生部公布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在劳动用工领域，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2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并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主要专注于劳务派遣的规范，从设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进一步明确界定“三性”工作岗位范围、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落实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权利和加重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劳务派遣作出了新的法律规定。与此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下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与新劳动合同法同步实施。根据新劳动合同法精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多方调研论证、历史数据积累的基础上，起草了《劳务派遣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并于2013年8月至9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社会保险领域，为进一步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期在工伤保险、劳动鉴定、生育保险、社会保险登记管理以及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等多个方面展开了社保规章的制定工作。为妥善解决目前工伤保险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于2013年初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于2013年4月25日正式发布实施。为贯彻社会保险法“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的精神和《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13年2月至3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促进妇女公平就业，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获得经济补偿和基本医疗服务，《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12年底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在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登记管理，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的合法权益，《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办法（草案）》于2012年9月至10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12年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劳动争议领域,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2年12月31日正式通过《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于2013年1月18日公布,2月1日起实施。进入新世纪以来,最高院在短短十余年间通过了四个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司法解释,凸显了劳动争议在人民法院处理的各类争议案件中的重要性。此外,由于民营企业多数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不健全,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制度尚未全面建立,劳动争议仍易发多发,为切实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于2013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的意见》。

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随着新的职业病防治法的出台实施,原卫生部和新成立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2012~2013年度着手进行《职业病防治法》配套规章的制修订工作。2013年2月19日,原卫生部公布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过程中的举证责任,简化鉴定申请手续。此外,2012年6月29日,原卫生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对保护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健康及其待遇落实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管理,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原卫生部起草了《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修订案征求意见稿)》,于2012年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对外劳务合作方面,对外劳务合作作为一种特殊的劳动用工形式,因为其领域的涉外性而一直由商务部具体负责监督管理。为对此类特殊用工活动进行更有权威性的指导和规范,国务院于2012年6月4日以第620号发布了《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该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经营行为,保障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商务部起草了《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12年底向社会公

开征求意见。

二、劳动力市场持续扩大，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劳动力就业市场持续扩大，劳动者就业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尽管在 2008 年以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贸易保护主义的压力，但在积极就业政策及其他经济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就业形势依然保持总体稳定。更多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第二、第三产业，就业产业结构正在逐步得到优化，区域就业结构在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中得到平衡。劳动力供求关系在总体上进入相对平衡状态，劳动工资水平持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质量和保障水平都有了较程度的提高。

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还面临着很多的制约因素，长期以来的二元经济结构使劳动力市场的身份歧视还比较明显；非正规就业者的劳动权益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劳动力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一定的限制，社会保障体系有待逐步健全；“用工荒”与“就业难”的结构性矛盾依然比较突出，中高级技能劳动者的供求缺口大，成为产业升级的主要制约因素，产业结构和教育结构对市场需求的适应性需尽快提升；劳动力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还不健全，劳资合作的劳动关系调整市场机制还有待从制度改进入手加以推进；劳动力市场管理及公共就业服务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劳动力市场制度建设的总体原则就是要继续深化市场机制的建设与完善，积极推进劳动力市场运行机制和管理体系的改革，在保障劳动者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三、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劳务派遣进一步规范

2012 年企业以继续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规范企业裁员和劳务派遣、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保障职工工资支付、落实基本劳动标准为基础，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重点，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努力实现充分就业，企业劳动用工总体和谐稳定。一是 2012 年用工市场状况供求总体平衡，结构性矛盾仍然突

出。据统计分析,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转失业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需求有较大幅度增长。劳动力市场对初级技能、中级技能、技师和技术员的用人需求有所增加,其余各类人员需求均有所减少。二是 2012 年企业劳动用工宏观管理进一步加强。《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努力实现劳务派遣单位依法规范经营、用工单位依法合理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政府各部门和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进一步推动企业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各地继续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集体协商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实效性逐步增强;国务院批转了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等部门制定了多年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大力加强劳动标准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三是企业用工管理逐步完善和加强。广大企业在国内经济增长持续下行,企业盈利能力发生困难的情况下,围绕国家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中心任务,采取各种措施,企业用工总体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管理制度和体系逐步完善,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作出了突出贡献。通过不断发展以增加就业岗位,实现了更广泛的就业;在企业发展的基础上确保职工收入增长,积极发挥企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职工收入分配权中的主体性作用。广大企业克服困难,在提高职工收入的同时,积极履行缴费义务,有力促进了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企业各项用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不断完善企业规章制度,不断依法建立、调整、规范内部劳动纠纷调处机制,形成了劳动争议调解网络体系,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民主评议制度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不断得到加强和完善,逐步建立制度管人、标准管事、文化管心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正经历深刻变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企业在既具备改革发展有利条件,又面临风险和挑战的新形势下,企业用工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情况、新特点。一是劳动年龄人口新增有所下降,但是总量保持继续增加。二是劳动就业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劳动力的技能素质与岗位需求不相适应,第三产业就业偏低,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就业难度大。三是企业用工成本仍然呈现上升态势。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等工资成本不断上涨,并进一步引起培训成本的提升。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人工成本上升将成为常态。四是企业用工存在明显的不同区域、行业 and 所有制差异。企业劳动用工在新时期表现出来的新特点以及存在的问题迫切要求广大企业深刻反思传统劳动用工管理理念和模式,迫切需要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劳动用工管理创新,有效实现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稳步提高,工资集体协商推进效果显著

2012年,全球经济表现低迷,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但依然实现了平稳增长,为促进工资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企业工资分配各项制度深入开展,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总体上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与此同时,由于各项制度的不完善,仍存在行业收入差距较大、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矛盾和问题。

一是职工工资水平持续增加,行业间工资差距逐步缩小。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2012年工资增幅有一定回落,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名义增长速度分别比上年回落2.5和1.2个百分点,但职工工资总体水平呈增长态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比2011年增加了4970元,同比名义增长11.9%。其中,按区域划分,平均工资东部最高,东北部最低,差距为14199元,平均工资同比名义增长率是西部最高(13.1%),东部最低(10.9%);按行业划分,年平均工资最高的是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年平均工资最低的是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最高与最低行业平均工资之比是3.96:1,比2011年的差距有所缩小。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比2011年增加了4196元,同比名义增长17.1%。其中,按区域划分,平均工资东部最高,中部最低,差距为7818元。平均工资同比名义增长率是东部最高(17.8%),东北部最低(14.3%)。按行业划分,年平均工资最高的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年平均工资最低的是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可见,非私营单位的工资水平